

加快地方财政改革 提升财政治理能力

■ 特约评论员 | 陈龙

地方财政是地方治理的基础，地方财政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。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完成中央部署的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实现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“六稳”目标，促进地方治理现代化，地方财政责无旁贷，必然担负起更为艰巨的历史新使命。

当前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，地方财政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，这给地方财政带来了压力和挑战，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财政的治理能力。尤其是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放缓，不仅制约了财政治理能力，挤压了财政政策空间，加大了落实促进“六稳”各项政策的难度，而且使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，积聚了财政风险。2010年到2018年，我国GDP增速从10.6%下降到6.6%，而财政收入增速却从21.3%下降到6.2%，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速从24.6%下降到7%，远超过GDP增长速度的降幅。虽然财政收入增幅放缓，结束了高速增长状况，但是地方财政必保支出较多，新增支出需求很大。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强化民生兜底保障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，都需要增加财政支出。一些地方财政运行困难加大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压力，风险不断积聚。

如何缓解压力，解决地方财政运行中的新问题，完成其担负的新使命新任务？唯有通过地方财政改革，提升其治理能力，才能化被动为主动，激发内在的动力和能力。尤其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形势，中央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，然而，如果没有地方财政改革和收支结构的调整，财政收支矛盾就会更加尖锐，甚至面临不可持续的危殆，这进一步凸显了加快地方财政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刘昆部长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并提出按照有利于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和调动地方积极性的要求，加快财政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突破重点改革任务。历史也在反复证明，困难和压力是推动财政改革的重要因素，也只有通过行之有效的改革，才能化解困难和压力。从实践来看，为了应对这种状况，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海南、重庆等地实行了诸多财政改革措施，积极探索财政发展和管理新方式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提升了财政治理能力，保障了各地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。

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为了提升财政治理能力，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以财政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因素。中央对财税改革作了明确部署，提出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从地方来看，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，需要根据中央的部署，抓好各项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在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的情况下，尤其需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重心，在优化支出结构、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上做文章。其重点应主要在于：其一，打破“财力固化”，统筹辖区财政资金和国有经济资源的配置和使用，在整体层面使事权与支出责任有机结合起来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。其二，优化支出结构和制度环境，改革财政支出审核、控制和监督机制。大力压缩行政开支等一般性支出，在提高科技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公共卫生等社会性支出比例的同时，优化其内部结构，形成公平、科学、高效的社会性支出制度。其三，打破狭隘的部门利益及评价观，改变将中间目标作为评价标准的弊端，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机制。□

